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一、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三、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8)
四、201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9)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34)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37)
七、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38)
八、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41)
九、关于审议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2)
十、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4)
十一、关于制订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5)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燃煤电厂超洁净技改市场已基本饱和，电力环保面临严峻的市场形势，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经营挑战。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公司“十三五”规划战略转型的总体部署，通过加强管理，降本增效，积极提升存量资产效益；通过开展与政府、科研院所、行业内企业的合作，努力开拓新业务领域，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

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7 亿元，较上年略有下降，完成年度预算 88.07%；实现利润总额 1.70 亿元，较上年下降 1%，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2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9 亿元，较上年下降 28.14%。

（一）脱硫脱硝除尘环保工程业务情况

2017 年，公司脱硫脱硝除尘环保工程业务受电力市场萎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18.04 亿元，同比下降 12.98%；但因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实现利润总额 8,770.94 万元，同比上涨 7.18%。

（二）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情况

2017 年，受火力发电机组全年发电量上升影响，公司特许

经营业务环保电价收入同比增加 ;受特许经营资产超洁净改造技改投入成本增加 ,以及部分拆除资产报废影响 ,导致利润同比略有下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5 亿元 ,同比上升 11.94% ;实现利润总额 2.28 亿元 ,同比下降 2.98%。

(三) 脱硝催化剂业务情况

2017 年 ,脱硝催化剂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没有明显改善 ,脱硝催化剂价格 2017 年上半年也延续了 2016 年的颓势 ,至下半年略有好转。催化剂公司通过挖掘潜力 ,降本增效 ,在上半年亏损的情况下 ,全年实现了扭亏为盈。2017 年 ,公司催化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 ,同比下降 17.21% ;利润总额 113.24 万元 ,同比上涨 3.05%。

(四) 科技研发工作

2017 年 ,公司自主研发效果显著 ,沸腾式泡沫脱硫除尘、高效耐磨脱硝催化剂、全负荷脱硝催化剂、蜂窝式高效除雾器等技术研发积极推进取得成效。山东核盾取得电离辐射防护 CMA 认证 ,重庆和技公司开展大气、水等领域 CMA 认证 ,检测计量认证服务能力逐步形成。工业废水重金属深度脱除药剂、电厂循环水电化学除垢、三种废水零排放技术等完成开发应用。参与建设烟气多污染物控制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放射性废物处置、燃煤烟气净化、催化剂技术、水污染治理四个研究机构认定为国家电投集团技术研究中心。

二、2017 年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17 年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切实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机

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保护意识，在资本市场保持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报告期内，在法治建设方面，公司通过深化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完善重大投资项目法律保障机制，以及加强重大投资并购项目法律审查，研究确定混合所有制平台公司股东协议和章程等措施，保障了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董事田钧、王建功因退休或工作调动等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推荐夏刚、陈来红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因工作需要，聘任夏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双群为公司总经济师。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业务主管人员 11 人次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以及相关定期报告编制、业务监管等专题培训和学习。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参加网上交流接待日活动、现场接待、接听投资者专线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机构、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沟通，维护了公司的对外形象。2017 年公司共接待各类基金、券商等超过 30 人次。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4 月 17 日、4 月 27 日、7 月 17 日、8 月 29 日、9 月 22 日、10 月 27 日、12 月 17 日、12 月 27 日召开了 9 次会议，其决议公告刊登于 3 月 25 日、4 月 18 日、4 月 28 日、7 月 18 日、8 月 30 日、9

月 23 日、10 月 28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根据会议决议开展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均在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2、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完成章程的修订，公司地址变更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栋”，增加党建及设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等相关内容。

3、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收购及新建河南区域部分电厂脱硫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的议案，公司已完成河南南阳电厂、平东电厂和新乡电厂脱硝特许经营资产的收购，新建沁阳电厂一期脱硫脱硝项目已开工建设。

5、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张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夏刚、陈来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6、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出取消部分承诺内容的议案及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国家电投已取消远达环保在国家电投财务公司资金归集限额的承诺，保留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持远达环保独立自主开立银行账户和进行银行账户管理，确保不干涉远达环保资金管理的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同时，远达环保已与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替代集团公司同意远达环保资金归集限额的承诺。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 3 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16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制订的经营计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认为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2、战略委员会

2017 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成立西北分公司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向先融期货增资，其目的是为支持先融期货利用好期货业务牌照，申请风险管理业务资质，做强

做优期货业务。同时通过股份制改造,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上市,提升先融期货公司行业地位、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实现股东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成立西北分公司其目的是加强公司区域化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区域性战略推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营销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战略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各股东已完成增资工作。先融期货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西北分公司已完成设立。

3、提名委员会

2017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关于选举夏刚、陈来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经营管理需要,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人选夏刚、总经济师人选彭双群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增补及管理层增选的工作。

4、审计委员会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把关,以保证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质量。审计委员会还对关联交易、委托贷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年度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履行职责。

2017 年 12 月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确定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2018 年 1 月 26 日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快报)进行了认真的审阅；2018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大信所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初审意见进行了专门沟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一致通过上述报告初稿；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议案，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且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通过沟通、交流以及跟踪了解大信所的年审工作并审阅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情况

2017 年末在任的董、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有：董事长郑武生的报酬为 51 万元；董事、总经理夏刚的报酬为 19.52 万元；职工监事夏守忠（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的报酬为 54.49 万元；职工监事罗运伟（公司监察部主任）的报酬为 41.96 万元。以上薪酬均为 2017 年度税前应发数。

5 名独立董事报酬为 5 万元/人.年(含税)。

公司其余董、监事均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五、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 产业结构风险

公司总体规模仍然偏小，产业结构不均衡，目前公司的盈利点主要集中在烟气治理领域。受燃煤发电装机增量放缓的不利影响，传统电力烟气治理业务增量市场空间收窄，水务等其他业务比重仍然较低。

(二) 市场风险

一是市场需求变化。国家政策性停建缓建火电项目，同时，电力行业的超净改造工程项目也趋于饱和，传统电力环保市场将出现快速下滑，公司在 2018 年仍将面临传统电力环保市场继续萎缩的风险。二是环保领域竞争激烈。

(三) 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在建项目存在点多、面广、战线长，工程项目以工期较短，给环保工程在设计、设备成套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工作带来巨大挑战。特许经营业务由于环保标准的提高及人工成本、费用的增加，存在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新领域项目管理经验欠缺，各专业领域人才队伍还不能完全满足下一步发展需要。

(四) 应收账款风险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发得到有效控制，但应收账款存量金额仍然巨大。因煤炭价格高企，电厂盈利能力下滑，款项支付能力下降，对公司形成利润支撑的特许经营和工程项目板块仍将受到影响，可能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

六、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及工作要点

(一) 公司 2018 年经营目标

公司基于目前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情况的预测，预计营业收入 33.69 亿元，营业成本 27.60 亿元，利润总额 1.70 亿元。

(二) 公司 2018 年重点工作

1. 稳中求进，推进各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

公司下一阶段发展的指导思路是做优做强传统优势业务、巩固提升核环保业务，稳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业务。2018 年，在传统优势业务领域，工程业务重点在设计和“四大控制”方面下功夫，提质降本，并积极拓展以铝电为重点的非电烟气治理市场。特许经营业务重点在深挖内部管理潜力，提高专业运营水平。催化剂业务要巩固、提升市场占有率，强化全寿命周期服务能力。水务业务重点关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积极拓展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在核环保业务领域，要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形成核电废物处理的标准设计，加快建立有自身特色的 SRTF 技术和装备体系。在生态环境治理业务领域，原则上聚焦于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和固废领域，重点是在技术上获得突破。聚焦有较强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的新业务工程总承包项目。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管理。谨慎开展 PPP 类投资项目。

2. 坚持创新创造，巩固提升技术优势

继续坚持以市场为指引、技术为龙头的发展思路，把产、学、研一体化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部分予以高度重视。要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理念，从引领环保产业技术发展的高度，不断推出市场广为接受、具有最优性价比的核心技术，推动公司在关键领域保持行业技术

领先。加强科技与信息化工作管理,完善公司系统科技创新体系,并进一步强调科技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并重、设计优化与质量效益并重的理念。

3. 深化内部改革,完善公司体制机制

围绕公司二次创业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管控模式和组织机构,深化激励机制及考核机制改革。按照“条块结合”分类,审慎、逐步推进专业化公司和区域公司管理模式调整,压缩管理层级,缩短管理链条。以集约化、扁平化、信息化、标准化为手段,实现人、财、物、科技和营销集中管理,建立高效、科学、合理的管控模式。根据管控调整情况,梳理事权清单,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制度体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综合绩效考核向科研骨干人才、优秀设计师、向工程和生产一线倾斜;建立全员业绩考核评价机制,区分业绩考核和素质评价,丰富干部员工考评方法,完善考评机制。着力打造优秀的技术研发、设计和项目管理团队,重新建立核心和骨干人员储备库。

各位股东,2018年,远达环保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将和公司管理层、全体员工一起,全力以赴推动落实各项工作,围绕以建立国际一流的环保产业集团的目标,奋力拼搏,真抓实干,为远达环保的“二次创业”的成功奠定坚实的基础!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由我向各位股东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 年工作总结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了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开展的选举监事、利润分配、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出取消部分承诺内容的议案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审核大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取消承诺资金归集限额有关事项。国家电投因国务院国资委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发展的相关政策，拟取消承诺资金归集限额部分的内容，拟通过其下属财务公司与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方式替代资金归集限额承诺。通过约定存贷款最高额度及利率等优惠条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低成本便利融资及紧急资金流动性保障，有利于公司提升融资能力及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仍保留“国家电投

集团公司支持远达环保独立自主开立银行账户和进行银行账户管理，确保不干涉远达环保资金管理的独立性”的独立性承诺内容。经监事会认真讨论和研究，认为其内容及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完成监事增补工作。鉴于公司监事周天伦先生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审议通过了推荐张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完成监事会增补监事工作。

（三）积极履行对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的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能够很好的发挥监督职能，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现场考察公司拟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到远达工程公司上海崇明岛项目现场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在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后续规划，并听取了专业技术人员对相关技术及业务模式的介绍，监事会对于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给予了充分的认同，并提出了很好的指导意见。

（五）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首先，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了监事会相关文件，例如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次，积极参加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相关学习，其中

监事会主席顺利完成了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监事会自身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司监事会履职能力，对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委托出席 1 名。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公

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委托出席 1 名。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推荐张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提出取消部分承诺内容的议案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财务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及年报均做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了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层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并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在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及共同对外投资、关联方收购、办理结算业务等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执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在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执行了回避制度，未参加表决。

（四）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2017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系统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避免各项重大经营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2018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

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责，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积极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并购等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

（二）完善监事会自身建设工作，针对公司的环保业务领域的拓展，不断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成员的综合素质，在组织监事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法人治理有关培训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等专业知识的学习，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监事会积极列席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按任职先后分别是廖成林、王彭果、王牧、徐克美、王智）作为远达环保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报告期内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信息、专业背景

廖成林：男，1958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党委委员、院工会主席、院教代会团团长，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市场学系教授、博导。

王彭果：男，1971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注册资产评估师等。现任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

理事、重庆市财政局市级预算绩效专家库专家等。

王牧：男，196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重庆理工大学MBA教育中心经济学副教授。

徐克美：女，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所长。

王智：男，1968年7月出生，共产党员，材料学博士、博导，现任重庆大学材料学院教授。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一）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7年度，远达环保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和9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能够妥善安排时间、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了审议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彭果，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1 次。

王 牧，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9 次。

廖成林，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1 次。

徐克美，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1 次。

王 智，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9 次。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独立董事徐克美、王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对公司经营层 2016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先后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附注）及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除此之外，审计委员会对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业绩快报、关联交易、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收购、大股东取消部分承诺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在此期间，独立董事徐克美、王彭果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仔细了解审计情况，认真发表了各自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田钧、王建功因退休或工作调动等原因辞去公司董

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推荐夏刚、陈来红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因工作需要，聘任夏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双群为公司总经济师。独立董事廖成林、王牧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对上述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查，符合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远达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董事增补、管理层增聘的相关工作。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独立董事廖成林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十三五”规划是为更好的引领公司“十三五”期间的发展，实现公司构建节能环保产业平台的目标，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的发展规划，总体发展思路清晰，发展目标明确，发展路径清晰，同意公司“十三五”规划方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参股公司先融期货增发股份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认购参股公司先融期货增发股份，其目的是支持先融期货增强资本实力，助推创新业务发展，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先融期货经营持续改善，投资价值逐步凸显，认购先融期货增发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及新建河南区域部分电厂脱硫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成功的与河南公司开展了多个电厂的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具有良好的

合作基础。本次收购及新建河南区域部分电厂脱硫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扩展特许经营业务规模，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实现河南区域整体管理的模式，是公司整合区域环保设施运营的又一次实践。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国家电投集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成立国家电投集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做强做优做大公司节能产业，加快节能业务发展，借助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的研发能力，开展节能诊断、分析、方案设计、项目总承包、项目后评估等综合性服务，为业主提供全面的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在节能领域的战略推进。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其它会议出席情况

遵照远达环保《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17年3月10日独立董事(廖成林、王彭果、王牧、徐克美、王智)出席了远达环保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听取了有关2016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给予了肯定。2017年12月21日，独立董事(徐克美、廖成林、王牧、王智)出席远达环保2017年年报及内控审计计划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进行了审议，了解了2017年度审计计划与2016年度的差异，对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表示同意，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审计力量，根据

监管机构要求关注重大事项 ,并要求审计机构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本着对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 ,我们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 ,对远达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并购、大股东取消部分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 ,并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其他工作情况

(一) 现场考察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到远达工程公司上海崇明岛项目现场进行了考察 ,了解公司在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后续规划 ,并听取了专业技术人员对相关技术及业务模式的介绍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给予了充分的认同 ,并提出了很好的指导意见。

(二) 参与年报审核工作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依据远达环保《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听取经营层有关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报的基础上 ,结合日常掌握的第一手资料 ,发挥好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我们联合审计委员会多次与承担远达环保年报审计任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 ,从审计策略的制订、审计重点的把握、审计情况的交流到审计结论的确立进行了全过程的跟踪。

(三) 独立董事学习、培训情况

2017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之余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监管机构出台的各项新规并认真学习，及时了解监管动向。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共同投资、大股东资金占用及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增选董事、高管、内部控制、公司利润分配、大股东取消部分承诺等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关于审议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关于收购及新建河南区域部分电厂脱硫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的议案》、《关于审议认购参股公司先融期货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实施区域化管理模式，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优化公司管理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结构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大股东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国发[2005]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不断规范对外担保及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大股东取消部分承诺事项

我们对《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提出取消部分承诺内容的议案》及《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国家电投集团因国务院国资委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发展的相关政策，拟取消远达环保资金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归集限额部分承诺内容，拟通过其下属财务公司与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方式替代资金归集限额承诺，但仍保留了对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方面的承诺。通过约定存贷款最高额度及利率等优惠条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低成本便利融资及紧急资金流动性保障，有利于公司提升融资能力及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上述事项。

（四）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公司前董事、总经理田钧、董事王建功因工作调动或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职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远达环保董事会完成了董事增补工作；因工作需要聘任夏刚为总经理，彭双群为总经济师。我们对拟新增的董事、高管候选人简历进行了审阅，认为董事候选人夏刚、陈来红；高级管理人员夏刚、彭双群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和条件。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基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中体现了较高工作能力与业务素质，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

我们对《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网站发布了公告，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相关要求，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分红事项，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合法有效。同意该事项。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公司内外部各种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该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我们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公司修改公司地址、设立党委，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等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2. 我们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参与国家电投集团能源技术创新投资基金设立的议案》，我们认为，远达环保参与设立创新基金，有利于利用控股股东的资源和资金合作开发科技项目，提升公司科技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对远达环保提交的相关议案，经仔细审阅，认为：所有议案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远达环保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审慎的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

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克美、王彭果、王牧、廖成林、王智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面对整体经济下滑的不利局面，公司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通过抢抓市场机遇，强化内部管理，积极促进公司效益提升。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指标和数据

指标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资产总额(万元)	904,646	871,387	33,259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权益(万元)	487,705	487,124	581	0.12
资产负债率 (%)	42.31	40.55	-	上升 1.76 个百分 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6.25	6.24	0.01	0.12

注：由于公司本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期初数进行了追溯重述。

二、利润表指标和数据

指标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327,683	327,859	-176	-0.05
营业成本(万元)	269,161	270,089	-928	-0.34
利润总额(万元)	16,993	17,098	-105	-0.62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	10,868	15,123	-4,255	-28.14
净资产收益率(%)	2.23	3.11	-	下降0.88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0.05	-26.32

注：由于公司本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重述。

三、利润情况

2017年，由于国家新建火电机组放缓，以及受传统烟气处理业务萎缩影响，公司环保工程产值、除尘器订单下滑。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6,993万元，同比减利105万元，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 由于国家新建火电机组放缓，以及受传统烟气处理业务萎缩影响，环保工程产值同比下滑2.59亿元，但由于毛利率回升，增利492万元。

2. 受火力发电利用小时数回升影响，特许经营电量同比增加112.6亿千瓦时，但由于技改报废资产增加，减利700万元。

3. 除尘器受市场订单下滑影响，同比减利3,794万元。

4. 本年减持西南证券产生非经常性损益，增利3,695万元。

四、资产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0.46亿元，同比增加3.33亿元，增长3.82%。从资产构成看，固定资产占了较大的比重，总额39.26亿元，占比43.39%；应收账款17.13亿

元，占比 18.93%；存货 6.15 亿元，占比 6.8%。

公司负债总额 38.28 亿元，同比增加 2.95 亿元，增长 8.3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8.77 亿元，同比增加 0.06 亿元，增长 0.12%，主要是分红 0.47 亿元、公司净利润增加 1.09 亿元、西南证券公允价值减少 0.68 亿元所致。

第二部分 2017 年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在严峻的经营形势和紧缩的银根政策等不利因素下，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工作部署，通过努力，在财务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一是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将年度目标按季分解、按月滚动，层层落实到各所属单位，并优化绩效考核指标，实施分类、逐级考核评价。通过强化对标，精益成本管控，特许经营生产成本同比有所下滑，催化剂主要材料回收利用程度加大，工程毛利率有所提升。

二是策划资金筹集和管理。对系统融资实施统筹管理，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积极探索 PPP 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新的融资模式，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发挥公司系统整体规模优势，坚持集约化资金管理体制，保障了困难企业的资金安全；通过合理安排融资进度，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备付量，根据资金需求分次提款，降低资金沉淀，降低票据保证金。

三是强化应收账款回收。通过明确目标、措施和责任人，按项目梳理应收账款余额，并下达年度收款计划、分解月度计划，

限期解决各类工程缺陷、产品质量等影响款项回收的因素，为公司经营资金的回笼提供了保障。

2017年，在传统工程业务受市场萎缩、脱硝催化剂销售价格持续走低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

第三部分 2018年工作重点

2018年，公司将积极围绕公司的发展规划，通过加强财务经营管理，主动服务和支持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目标的实现，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财务保障，控制资金成本

一是调整公司资金管理思路，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由以前的“降成本、保安全”调整为“保安全、降成本”。二是对公司系统融资实施统筹管理，建立与外部金融机构总对总合作机制，保证资金的供应。三是密切关注公司各级单位的存量债务的置换时间，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债务置换工作顺利开展。四是强化资金的预算管控，加大债权清收力度，合理安排债务支付，降低资金风险。五是探索新的融资模式，利用法人透支账户和超短贷，动态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运作总体收益。

二、深入开展价值管理，强化经营管控

一是提升存量资产经营绩效。夯实传统业务基础，做精做优大气处理业务，强化工程施工成本控制和采购成本控制，努力提高环保工程订单和项目毛利率；加强特许经营项目管理，发挥专

业化管理优势，扩大对标管理深度和广度，优化运行方式，进一步降低运营耗费，提升盈利能力。二是以“质量、效益”为核心，坚持“价值创造”原则，切实关注发展项目的利润、EVA、现金流和风险控制，体现增产增效，确保效益与价值实现。三是持续开展亏损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找准症结，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内部挖潜，确保完成年度控亏、扭亏工作目标。

三、加强内部监督，防范企业风险

一是加强投资并购项目的财务审查，准确把握财务可行性，在充分提示存在的财务风险的基础上以价值管理财务资源的配置。二是持续开展应收账款压控工作，落实款项清收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建立起应收款项清收的长效协调机制，从源头上控制、清理压缩资金占用，优化余额结构，提升经营效益。

四、强化财税政策研究

通过将税收管理理念融入到公司资产经营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和经营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各单位税务主体作用，做到精准纳税和税收策划工作，防范纳税风险；以降低企业所得税及合理运用营改增政策筹划为契机，降低公司整体税负，积极维护好税企关系，拓展盈利空间，提高EVA。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3 月 28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报及摘要（年报及摘要另附）。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意见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度 财务报告的审查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克美、唐勤华、陈来红、王彭果、魏斌，其中徐克美任召集人。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各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例行审核、把关，以保证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质量。2017 年，审计委员会到公司所属上海崇明岛农村分散式水处理项目现场进行了考察，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并听取了专业技术人员对相关技术及业务的介绍。

年度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履行职责：2017 年 12 月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2018 年 1 月 26 日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快报进行了认真的审阅，针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特点结合重庆证监局对年报的要求，向大信所提出了审计工作中应关注的重点和审计建议；审计过程中及时了解审计进展情况；2018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大信所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初审意见进行了专门沟通,对大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一致通过上述报告初稿,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08,677,426.14 元（合并口径，下同），累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892,396,091.75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综合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末股本总数 780,816,89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0.5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42,944,928.95 元，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9.52%，剩余未分配利润 849,451,162.80 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重庆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对 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该预算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总体原则

公司 2018 年度计划预算坚持生产经营平稳运行,运营质量和效率指标稳中向好。一是坚持战略引导，立足于业务，保证各项经营指标既实事求是，又科学合理、积极可行。二是坚持效益预算稳定增长，存量资产效益稳中有升，加快推进增量资产增产增收，继续加强困难企业的内部挖潜，确保企业效益稳定增长。三是坚持资源优化，效益优先原则，立足于价值回报，秉承质量、效益的理念，促使企业资源向高效益领域倾斜。四是坚持经营发展与风险管控并重，加强资产负债率的控制和资本结构的优化，确保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财务结构。

二、2018 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下：

——营业收入：33.69 亿元。

——营业成本：27.60 亿元。

——利润总额：1.70 亿元。

三、确保完成预算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一) 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值和收入

一是做强传统烟气治理业务。巩固燃煤电厂烟气治理领先地位，扩大在国内电力环保市场份额，拓展铝业、钢铁等非电烟气治理市场，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先导，发挥技术服务优势，加快海外市场培育和拓展。二是拓展工业废水处理和工业节能业务，强化技术引进、吸收和应用创新，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三是稳妥开拓生态环境治理业务。坚持效益优先、风险可控原则，优化和加快示范项目落地实施，努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的市场订单支撑。

(二) 严控成本费用，强化对标管理

树立一切成本皆可控的理念，继续抓好成本费用控制，深化标准成本和对标管理，将成本费用控制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以同行业优良企业为标杆，通过全方位开展生产、经营、财务等指标对标工作，力争实现主要原材料单耗水平、工程项目成本等的合理压降，不断提升成本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三) 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改善资产盈利结构

一是保持科技创新投入的强度，持续推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优化升级，推进新型环保技术研发及工程示范应用。二是合理安排技术改造、基建投资等投入，确保安全生产和达标排放，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和投产。三是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发展投入，大力支持水土治理、固废处理等新兴业务，多元化发展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盈利结构。

(四) 强化风险管控，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项目投资风险防范，准确把握经济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判断，从源头注重投资项目风险和收益管理。二是统筹融资管理，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按投资进度安排好资金供应，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节点，防范资金风险。三是强化资产管理，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有效控制资产负债率，降低债务风险。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及发展计划，结合 2017 年底资金状况，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资金计划。考虑借款到期、资产及股权收购等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母公司 2018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含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余额不超过 7 亿元。母公司拟通过向外部金融机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票据融资、发行超短融融资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解决，具体筹资时间和筹资方式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及相应融资条件确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审议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最迟于公布年报时对公司当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并披露。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各板块业务的发展情况，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18 年各业务板块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核环保工程、节能等方面将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按合同金额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该类型交易金额预计 100000 万元（含税）。

二、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收入、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中涉及的用电、用水、用汽、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采购支出等方面。由于特许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分别有关联收入和关联成本。一

是关联收入定价原则为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的脱硫、脱硝电价乘以上网电量计算确定。按照关联收入测算，预计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关联交易收入金额为 135000 万元。二是关联支出定价原则是：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用水、用电、用汽价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根据其实际用量进行结算；特许经营项目中涉及的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采购等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定价，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支出预计金额为 55000 万元。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在水务工程项目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按合同金额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该类型交易金额预计为 6500 万元（含税）。

四、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信息化建设项目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信息化建设合同金额预计为 1330 万元（含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五部委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的要求，需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 年内控审计中体现的工作能力与业务素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制订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于 2015 年制定了公司 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规划，现已按分红规划要求执行完毕。为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上述股东分红规划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

(2018 年--2020 年)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于 2015 年制定了公司 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规划，现已按分红规划要求执行完毕。为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上述股东分红规划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方案的制定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及发

放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

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对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听取

公司设有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